



每周监管资讯

Weekly Regulation Information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办

2024年03月23日

每周监管资讯 No.202411

本期提示：

监管动态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 ▶ 中欧金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观点聚焦

- ▶ 世界银行：全球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
- ▶ 宜昌能：引导金融机构科学评估风险 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监管动态：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3月18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4月18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章、79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促进其更好发挥专业与风控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全面贯彻近年来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明确了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消保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保工作的各项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监管，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指导消费金融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坚守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定位，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积极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实现高质量发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

点评：经过多年发展，消费金融公司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均发生显著变化，现行办法已无法满足消费金融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监管需求。《办法》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监管，防范金

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优化金融服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近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以下简称《评级办法》）。

《评级办法》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搭建风险综合评估体系，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其他等六个维度评价，确定公司综合风险等级。**二是**提高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以定量分析为基础，结合非现场监管掌握的各类信息，对机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预警，实现风险关口前移。**三是**科学评估风险等级，根据重要性程度量化风险水平，综合风险等级划分为 1-5 级，数值越大风险越高，处于重组、被接管等状态的公司直接列为 S 级。同时，引入动态调整机制，分别设定综合风险水平上调一级和直接认定为 5 级的情形。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抓好《评级办法》的贯彻落实，提升人身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效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官网）

点评：《评级办法》以三个结合为原则：合规监管和风险监管相结合、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评级办法》的实施，有助于强化分类监管，引导人身保险公司形成特色化发展模式和差异化竞争优势，促进人身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 **中欧金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3 月 18 至 19 日，中欧金融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中欧金融工作组是根据第十次中欧经贸高层对话双方领导人共识成立的合作机制，旨在深化中欧金融领域的交流，加强中欧金融合作。

双方金融管理部门分别介绍了中欧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形势以及金融监管框架，讨论了金融机构展业和监管要求，银行、保险和融资租赁机构的市场准入，反洗钱合作以及其他金融监管合作议题。双方还就资本市场建设、可持续金融、跨境数据传输与跨境支付、中央对手方等效认证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双方同意在第二次中欧金融工作组会前持续跟进部分重点议题，力争形成早期成果。

双方均认为，中欧金融工作组可以成为政策沟通的重要渠道、解决实际问题的关键平台以及探讨全球经济与金融问题的有益论坛。

双方还召开了中欧金融机构圆桌会。中欧金融机构圆桌会是中欧金融工作组会的配套活动。会上，中欧双方金融管理部门听取了有关金融机构关于合作重点领域的建议和相关市场准入诉求，并约定就上述问题保持沟通。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点评：目前，中美金融工作组已召开三次会议，中欧金融工作组也召开了成立以来的第一次机制性会议。同时，中国与金砖国家、周边一些亚洲国家也有类似的合作和交流机制。这些机制的建立加强了各金融管理部门之间在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稳定等方面的政策沟通，有助于彼此增加了解、增强互信，有利于完善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

观点聚焦：

➤ 世界银行：全球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

近日，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23 年数字化进展与趋势报告》显示，全球数字化转型不断加速，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新增互联网用户 15 亿，中等收入国家的用户增长尤为明显。报告认为，数字化在沟通交流、信息获取、商业活动及与环境互动等多个方面对全球产生深远影响，为构建一个更加包容、有韧性和可持续的世界奠定了基础。

报告全面分析了全球数字技术的生产和使用情况，涉及数字就业、数字服务出口、应用开发以及互联网使用、可负担性和质量等方面。数据显示，2000 年到 2022 年，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增长速度几乎是全球经济增速的 2 倍。同期，数字服务业的就业年增长率为 7%，是总就业增长率的 6 倍。

数字行业不仅自身贡献增长和吸纳就业，还对各个领域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溢出效应。报告显示，随着互联网普及，个人获得就业的机会最高可增加 13.2%，企业总就业人数有望增长 22%，而企业出口量几乎能翻 4 倍。在非洲，3G 网络的快速覆盖与塞内加尔、尼日利亚等国的极端贫困率降低直接相关。此外，到 2050 年，数字技术预计将在能源、材料生产和交通运输等 3 个碳排放最高的领域实现 20% 的减排效果。

报告指出，虽然数字化应用正在加速，但全球数字鸿沟也在扩大。在一些中低收入国家，网速、数据流量、数字应用方面的差距阻碍了部分个人和企业获得数字收益。高收入国家的人均移动宽带流量是低收入国家的 20 多倍，固定宽带流量是低收入国家的 1700 多倍。2023 年，高收入国家的固定和移动宽带速度中位数是低收入国家的 5 到 10 倍。在低收入国家，2022 年固定宽带价格中位数占当地用户平均月收入的 1/3。

（人民日报）

➤ 宜昌能：引导金融机构科学评估风险 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3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人民银行副行长宜昌能在会上表示，从量的角度来说，要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这里暗含了通过货币政策调节价格水平的考虑，货币政策的年度目标已经将维护价格稳定、推动价格温和回升考虑在内。今年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如果社会融资规模和 M2 增速不低于 8%，就已经考虑 3% 的价格水平预期目标。

从价的角度来说，通过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银行下调存款利率，促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继续下行，这些都有利于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有利于维护价格稳定，推动价格温和回升。

宜昌能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引导金融机构科学评估风险，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满足合理消费融资需求，通过优化信贷结构，改进金融服务质效。同时，加强政策协调，支持增加居民收入、

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消费驱动战略，着力扩大内需，推动供需匹配，促进经济良性循环。这些都对价格水平的温和回升有重要的支持作用。

（中国网）

声 明

主 编：胡 滨

本期责编：汪 勇

《每周监管资讯》栏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与《银行家》杂志社联合出品，主要梳理并点评本周最新的金融监管动态。

《每周监管资讯》为内部交流刊物，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对所引用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文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基地不承担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基地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院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是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下属的研究机构，专门从事金融法律、金融监管及金融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理论和实务问题研究。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 号综合楼 6 层

邮编：100710

网址：<http://www.flr-cass.org>

电话：+(8610)65265139 65265937

E-mail：flr-cass@cass.org.cn